

2023年快递驿站承包合同 快递承包区合同 (模板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快递驿站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第一条 经营范围及特别约定

1、甲方授权乙方在派件(操作区域明细见附件)，乙方不得超出此区域经营业务，业务经营范围不得超过甲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乙方变更、新增经营场所以及在甲方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均需及时(最迟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从事业务，乙方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续签

1、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本合同签署后按规定或约定时间内乙方须将风险保证金、首次物资费汇入甲方指定账号，如违反则视同合同未生效。

3、在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乙方提出终止或变更，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继续保障操作，最长不超过30天。甲方确定乙方停止操作后，在30天内与乙方清理完毕所有的账务。如乙方故意拖欠甲方费用，自停止货物操作之日起，每日按

甲方提供的欠款数额收取乙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4、双方终止合同并解决完所有争议后，甲方抵扣乙方所欠费用后将剩余的保证金、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第三条 相关费用及支付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 写：)作为加盟费，以确保乙方获得该区域范围的百世汇通快递业务的经营权。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规范经营，维护百世汇通快递的声誉，如果出现丢件，损坏件，不及时派送，以及引起客户投诉的，甲方有权让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或从遗失风险押金中扣除。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在开展门到门服务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百世汇通快递”的形象、声誉，切实保障双方的利益，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指导使用相关软件、系统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操作规定、考核要求和服务规范等。

3、乙方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与义务指导，并承诺无条件实施约定服务区域内的派送(详见附件)，及时、高效完成甲方赋予的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理由加以拒绝或延迟派送义务。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百世汇通快递相关操作规定和百世汇通总部的网络管理规定，乙方将已派送货物签单全部返还甲

方;甲方对乙方的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5、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的业务，必须通过甲方承运，不得通过其它快递公司或货运代理承运;除到付运费和代收货款外，送货方不得向收货人收取任何费用。

6、乙方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的原因，消费者直接向甲方投诉的，甲方认为乙方确有过错，甲方直接向消费者偿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遗失风险押金中扣除。

7、因乙方或其职员故意或过失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或者存在其雇员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及其他对甲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乙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9、乙方的经营风险、法律责任和所加盟经营区域的业务开发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或相关连带责任。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及其雇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结算条款

1、代收款与其它费用分别结算。乙方将当天收到的代收款及时存到网银账户，最晚不到超过次日12:00，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拖延或抵扣，存款的同时需要向甲方提供存款项目明细。

2、到付款、派送费、保险费、到付款税金，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1-31日。

3、结算业务时，如发生价格纠纷、服务质量纠纷、服务事故等情况，责任双方已协商一致的应在本月结算完毕。如果纠纷、事故未能解决或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相关问题件的费用结算顺延至纠纷、事故解决后再行结算，最迟不超过结算期满后1个月，不得影响其它正常件的结算。

4、乙方购买甲方工作单、物料、装备时，应先将款存入甲方网银账户，甲方确认到款后再行发货。

第六条 经营权的转让

1、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基于彼此信任而签订，除乙方违规操作或者条件发生变化不再适合作为百世汇通快递加盟成员，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将乙方经营区域的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因投资发生变化、人员结构变动、经营不善等原因需要转让经营权的，得提前30日向甲方申报，待甲方审定后方可办理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风险保证金、网络结算预付款等费用支付给甲方以及签约后7日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照保证金的50%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运单，每丢失一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元/单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已派送货物乙方不能按规定返回签收单的，乙方承担50元/单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无法收款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照规定返回到付款、代收款的，甲方将根据200元/天的标准进

4、因派送方责任造成货物延误、丢失或破损的，严格按照《百世汇通网络管理手册》的相关规定确定责任及赔偿，责任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照裁定的应赔付总额赔偿给受损方，延期赔偿的，每迟延一天支付给损失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15天没有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第八条 风险转移

货物交接后，由接收方对货物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破损、丢失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在管理过程中公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发文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附加，所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以下是双方签字盖章处，无正文。

快递驿站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合同法》、《邮政法》等法规，本着互利互惠、充分发展业务的原则，现就甲、乙双方的承包经营范围和承包经营方式签订本合同。

一、协作经营范围：甲方划定 区域为乙方的经营范围，并从事经营快件活动。乙方不得超区域经营，否则产生的后果对方负责。

二、乙方在协作经营期内每天按公司规定操作并领取所承包经营区域内所有快件，并按相关公司要求12:00前送达, 22:00前送达。如确有某些原因不能派送到位的快件要于当日移交至甲方带回公司处理并注明原因。因乙方在派送过程中发生快件延误、遗失、短灭而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接受延误、遗失、短灭造成的信誉下降的相关处罚。乙方必须按照《邮政法》的部分相关法律组织派送、揽收业务，必须服从上海总公司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章，服从甲方上级公司统一管理和调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三、风险保证金及协作经营费、其他核算方式：

风险：由于快件存在延误、遗失等相关风险，乙方与鉴定合同时主动自愿交纳 元为其承担风险。合同期结束，与公司财务结清，不再续约凭相关收据一次性退回。承包经营费：甲方按元/年向乙方征收其快件运输管理及承包等相关费用，并

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协作经营费用不予加收，次年协作费用则按上年度增长率同步递增并适当修改。

发票由公司统一代开、代购。严禁购买、使用违规票据，否则违反任何法律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责任。

四、乙方相关的相关责任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客户的任何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任何行为及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否则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责任。

为保障劳动者权益，乙方在协作经营期间，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产生的劳动纠纷、人身安全等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为保障消费者权益和邮路安全，乙方在协作经营期间，经营活动必须符合《邮政法》等相关规定、必须做到验视等各项安全制度，不得揽收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禁止揽收的快件。

乙方依据账单及时结清相关账款。如有误差应在十日内相互协调完毕

五、承包期限：于 年 日至 年 日，合同期满无条件归还区域经营权。次年续约，甲乙双方再行商定。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应。

以上条款均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后制定，且双方都表示理解、认可。未尽事宜，参照上海麦力快递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注：

快件理赔：为更好的服务客户，甲方有权利在客户理赔与乙方无果后，先行赔付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投诉处理：公司按规定受理投诉，一经有效受理，按元/次先行处罚，后再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快递驿站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乙方在全面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运作模式等基础上，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服从甲方统一品牌、统一公司形象、统一运作模式、统一价格结算、统一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申请作为甲方的加盟商，双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经营范围及特别约定

1、甲方授权乙方在 江西省 南昌市 青山湖区 南昌航空大学校内及家属区双方确认的区域范围内经营取派件，乙方不得超出此区域经营业务，业务经营范围不得超过甲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乙方在甲方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需及时(最迟两日内)通知甲方。

2、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从事业务，乙方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续签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2、在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乙方提出终止或变更，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继续保障操作，最长不超过30天。甲方确定乙方停止操作后，在30天内与乙方清理完毕所有的账务。如乙方故意拖欠甲方费用，自停止货物操作之日起，每日按甲方提供的欠款数额收取乙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3、双方终止合作并解决完所有争议后，甲方抵扣乙方所欠费用后将剩余的保证金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4、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协议时间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合同期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甲方的加盟商。

第三条 相关费用及支付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当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叁仟)元作为保证金，以确保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规范经营，维护天天快递的声誉，如果出现丢件，损坏件，不及时派送，以及引起客户投诉的，甲方有权让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在开展门到门服务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天天快递”的形象、声誉，切实保障双方的利益，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指导使用相关软件、系统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操作规定、考核要求和服务规范等。

3、乙方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与业务指导，并承诺无条件实施约定服务区域内的派送(详见附件)，及时、高效完成甲方赋予的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理由加以拒绝或延迟派件义务。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天天快递相关操作规定和双方签订的

《运营守则》，乙方将已派送货物签单全部返还甲方；甲方对乙方的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5、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的业务，必须通过甲方承运，不得通过其它快递公司或货运代理承运；除到付运费和代收货款外，送货方不得向收货人收取任何费用。

6、乙方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的原因，消费者直接向甲方投诉的，甲方认为乙方确有过错，甲方直接向消费者偿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7、因乙方或其职员故意或过失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或者存在其雇员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及其他对甲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乙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9、乙方的经营风险、法律责任和所加盟经营区域的业务开发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或相关连带责任。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及其雇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结算条款

1、代收款与其它费用分别结算。乙方将当天收到的代收款及时交与甲方，最晚不得超过次日24:00，任何情况下均不得

拖延或抵扣，交接的同时需要向甲方提供资金项目明细。

2、到付款、派送费、保险费、到付款税金，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1-31日。

3、结算业务时，如发生价格纠纷、服务质量纠纷、服务事故等情况，责任双方已协商一致的应在本月结算完毕。如果纠纷、事故未能解决或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相关问题件的费用结算顺延至纠纷、事故解决后再行结算，最迟不超过结算期满后15天，不得影响其它正常件的结算。

4、乙方购买甲方工作单、物料、装备时，应先将款项交与甲方账户，甲方确认到款后再行发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风险保证金、网络结算预付款等费用支付给甲方以及签约后7日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照保证金的50%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运单，每丢失一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元/单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已派送货物乙方不能按规定返回签收单的，乙方承担50元/单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无法收款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业务，若未通过天天快递转运的，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元-200元。

4、乙方私自印刷甲方工作单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10000元。5、乙方不能按照规定返回到付款、代收款的，甲方将根据200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超过2天未返款的，甲方暂停合作；超过7天未返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6、因派送方责任造成货物延误、丢失或破损的，严格按照天天快递的相关规定确定责任及赔偿，责任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照裁定的应赔付总额赔偿给受损方，延期赔偿的，每迟延一天支付给损失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15天没有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7、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和操作要求，如考核不达标或操作不能达到的应在一周内整改，一个月内仍不达标，对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无需向对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七条 风险转移

货物交接后，由接收方对货物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破损、丢失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在管理过程中公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发文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附加，所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快递驿站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甲方将片区派送件和揽收件及快递经营权承包给乙方，各片区实行承包责任制，双方就快件承包责任一事订立合同如下：

(一)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白芒营镇承包给乙方，承包合同期为一年，从20xx年x月 x日起至20xx年x月 x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自愿可续签合同，但承包合同必须一年一签订。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需向甲方交纳x元作为风险保证金。已确保乙方对合同的执行。

三、乙方每月上缴甲方班车费x元。

四、乙方每月上缴甲方查询费x元。

五、乙方承包区负责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坚持以高标准、严要求做好片区派件工作。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负责下车提货至甲方门市，甲方负责到中转站提货至门市。当日派件经甲方扫描在乙方片区派送，已扫描在乙方片区的件如出现延误、丢失，破损等情况由乙方片区承担责任。当天片区派送件必须在当天20点前派送处理完毕，放门卫处签收的件必须通知客户，造成延误被客户投诉的，否则每件处罚50至100元，乙方应将签收回单交回客服人员及时扫描上传。未因何原因产生的问题件，乙方负责。带有欺骗行为的问题件，一经查实按延误件处罚，坚决杜绝一切压误延误等不良行为。

六、乙方在送件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责任自负。送件当中由于工作上的失误，给甲方造成快件或签收单丢失和快件被别人冒领走的，一律按遗失件处理。

七、乙方负责承担承包区揽件(收取件)工作。甲方接到客户取件电话，应及时将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小时之内到指定地点取件。

八、乙方片区派件和取件工作实行承包责任制，经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此承包区的一切派件和取件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

(二) 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提前解除乙方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5000元违约金，乙方可终止合同。

二、甲方解除乙方合同，需经乙方同意，且必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三、乙方未认真履行职责，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出现工作失误，被上级公司罚款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合同期未自动辞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5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解除甲方合同，须经甲方同意，且必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

此快件承包合同书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具法律效力。

快递驿站承包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乙方在全面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运作模式等基础上，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服从甲方统一品牌、统一公司形象、统一运作模式、统一价格结算、统一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申请作为甲方的加盟商，双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经营范围及特别约定

- 1、甲方授权乙方在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昌航空大学校内及家属区双方确认的区域范围内经营取派件，乙方不得超出此区域经营业务，业务经营范围不得超过甲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乙方在甲方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需及时(最迟两日内)通知甲方。
- 2、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从事业务，乙方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续签

-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在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乙方提出终止或变更，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继续保障操作，最长不超过30天。甲方确定乙方停止操作后，在30天内与乙方清理完毕所有的账务。如乙方故意拖欠甲方费用，自停止货物操作之日起，每日按甲方提供的欠款数额收取乙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 3、双方终止合作并解决完所有争议后，甲方抵扣乙方所欠费

用后将剩余的保证金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4、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协议时间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合同期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甲方的加盟商。

第三条 相关费用及支付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当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叁仟)元作为保证金，以确保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规范经营，维护天天快递的声誉，如果出现丢件，损坏件，不及时派送，以及引起客户投诉的，甲方有权让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在开展门到门服务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天天快递”的形象、声誉，切实保障双方的利益，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指导使用相关软件、系统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操作规定、考核要求和服务规范等。

3、乙方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与业务指导，并承诺无条件实施约定服务区域内的派送(详见附件)，及时、高效完成甲方赋予的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理由加以拒绝或延迟派件义务。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天天快递相关操作规定和双方签订的《运营守则》，乙方将已派送货物签单全部返还甲方；甲方对

乙方的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5、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的业务，必须通过甲方承运，不得通过其它快递公司或货运代理承运；除到付运费和代收货款外，送货方不得向收货人收取任何费用。

6、乙方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的原因，消费者直接向甲方投诉的，甲方认为乙方确有过错，甲方直接向消费者偿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7、因乙方或其职员故意或过失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或者存在其雇员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及其他对甲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乙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9、乙方的经营风险、法律责任和所加盟经营区域的业务开发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或相关连带责任。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及其雇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结算条款

1、代收款与其它费用分别结算。乙方将当天收到的代收款及时交与甲方，最晚不得超过次日24:00，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拖延或抵扣，交接的同时需要向甲方提供资金项目明细。

2、到付款、派送费、保险费、到付款税金，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1-31日。

3、结算业务时，如发生价格纠纷、服务质量纠纷、服务事故等情况，责任双方已协商一致的应在本月结算完毕。如果纠纷、事故未能解决或双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相关问题件的费用结算顺延至纠纷、事故解决后再行结算，最迟不超过结算期满后15天，不得影响其它正常件的结算。

4、乙方购买甲方工作单、物料、装备时，应先将款项交与甲方账户，甲方确认到款后再行发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风险保证金、网络结算预付款等费用支付给甲方以及签约后7日内仍不能运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照保证金的50%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运单，每丢失一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元/单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已派送货物乙方不能按规定返回签收单的，乙方承担50元/单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无法收款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甲方工作单承揽业务，若未通过天天快递转运的，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元-200元。

4、乙方私自印刷甲方工作单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10000元。

5、乙方不能按照规定返回到付款、代收款的，甲方将根据200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超过2天未返款的，甲方暂停合作；超过7天未返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6、因派送方责任造成货物延误、丢失或破损的，严格按照天天快递的相关规定确定责任及赔偿，责任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照裁定的应赔付总额赔偿给受损方，延期赔偿的，每迟延一天支付给损失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15天没有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不予返还。

7、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和操作要求，如考核不达标或操作不能达到的应在一周内整改，一个月内仍不达标，对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无需向对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七条 风险转移

货物交接后，由接收方对货物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破损、丢失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在管理过程中公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发文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附加，所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